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220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20959_1140206-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